**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守则**

校研〔2019〕5号

**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**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努力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**2.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定。**恪守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术规范，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，努力成为有理想、有追求、有担当、有作为、有品质、有修养的“六有大学生”。

**3.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素养、学术创新能力、实践创新能力以及社会责任感。**积极主动联系导师、辅导员及院系负责人，沟通本人在思想、科研、生活、就业、情感及心理健康等方面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；积极锻炼身体，增进身心健康，提高个人修养。

**4.勤于思考，刻苦学习。**按照个人培养计划，定期向导师汇报学习动态，尊重导师对本人的学术指导，认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。

**5.爱护公物，厉行节俭。**珍惜学校和导师提供的研究条件，严格遵守实验室、办公室安全等管理规定。

**6.遵守学术规范，杜绝学术不端。**发表论文必须征得导师同意，商定论文署名和排序，对在校期间完成的学术论文正式发表时不擅自变更单位署名、个人署名和排序；凡对科研工作、论文写作讨论和修改做出贡献的人员，在论文署名或致谢中予以适当的承认；及时向导师提交论文，并按导师和审稿人意见认真修改。

**7.尊重导师，团结同学。**遵守课题组的工作纪律，共同承担科研团队的日常工作，保质保量完成导师布置的学业、科研任务；有事外出，按规定向导师和院系请销假。